

说明

1. 每学年包括秋季、春季两个学期，每学期包括18个教学周。
2. 18课时授课或36课时实验（实习）工作量，计为1学分。
3.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评定，采用浮动记分制。百分制分数、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：

类型	等级制											通过制	
	A	A-	B+	B	B-	C+	C	C-	D	D-	F	P	NP
成绩													
绩点	4.0	3.7	3.3	3.0	2.7	2.3	2.0	1.7	1.3	1.0	0	/	/
百分制	90-	85-	82-	78-	75-	71-	66-	62-	60-	补考	≤59	60-	≤59
参考标准	100	89	84	81	77	74	70	65	61	合格		100	

学分绩点的计算办法：

学分绩点=绩点×学分数

平均绩点=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÷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

4. 研究生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、学位核心课和选修课三大类别，课程绩点计入“课程平均绩点”；学位公共课、学位核心课为学位课程，课程绩点计入“学位课程平均绩点”。
5. 资格考试、开题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、实践活动等培养环节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载，不计入绩点计算。

